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1)

##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 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卓輝根據會所管理合約向該物業之會所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新會所管理合約以招標方式由信和物業管理授予卓輝；據此，卓輝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二十四個月期間管理該物業之會所，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為每月440,000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為每月460,000港元。

卓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黃氏家族控制之Boatswain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verhill為該物業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該物業約60%之不可分割份數權益；而招標乃由信和物業管理以物業管理人及該物業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的身份授予卓輝。黃氏家族因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及Beverhill因彼等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卓輝根據新會所管理合約向該物業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適用於新會所管理合約，故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新會所管理合約以招標方式由信和物業管理授予卓輝；據此，卓輝將提供管理服務予該物業之會所。有關新會所管理合約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卓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該物業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該物業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 服務期：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二十四個月
- 服務費： 按月支付如下：
- (a)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440,000港元；及
  - (b) 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460,000港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新會所管理合約須支付之每月服務費，信和物業管理向卓輝支付之總代價於每個相應財政年度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u>期間</u>	<u>年度上限</u>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4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60,000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新會所管理合約須向卓輝支付之每月服務費，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使用該物業會所設施的收費

作為新會所管理合約條款的一部分，卓輝應按月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該物業會所餐飲服務收入累進不多於 6% 的返款，以及該物業其他會所設施收入 50% 的返款。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卓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黃氏家族控制之 Boatswain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everhill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乃該物業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該物業約 60% 之不可分割份數權益；而招標乃由信和物業管理以物業管理人及該物業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的身份授予卓輝。黃氏家族因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 及 Beverhill 因彼等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卓輝根據新會所管理合約向該物業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適用於新會所管理合約，故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之資料及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投資、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

本公司為香港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會認為根據新會所管理合約提供會所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作為香港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服務供應商之經營及商業目標。

該物業為一項綜合住宅項目，座落於香港寶馬山道。

由於本公司其中兩名執行董事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為黃氏家族成員，故彼等被視為於新會所管理合約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會所管理合約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會所管理合約乃(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部份；(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及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所訂立。新會所管理合約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釋義

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新會所管理合約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所賦予之涵義
「Beverhill」	指	Beverhil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Boatswain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atswain」	指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氏家族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80% 及 20%
「卓輝」	指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會所管理合約」	指	信和物業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向卓輝發出的工程訂單，就信和物業管理以招標方式向卓輝授予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之該物業會所管理服務合約
「本公司」	指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會所管理合約」 指 信和物業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卓輝發出的工程訂單，就信和物業管理以招標方式向卓輝授予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之該物業會所管理服務合約
- 「黃氏家族」 指 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該物業」 指 寶馬山花園，為一項綜合住宅項目，座落於香港寶馬山道，當中由Boatswain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verhill合共擁有不可分割份數約60%
- 「信和物業管理」 指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該物業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及該物業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